

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乡村建设
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乡字第 3504042025XG0011535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邓理远
建设项目名称	邓理远个人建房
建设位置	莘口镇楼源村上厝头新村 135 号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
建设类型	原址翻建
审 查 意 见	
经审查，邓理远报送的设计图纸基本符合规划要求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： 1. 总用地面积 110 平方米，土地四至：东至道路，南至竹林，西至张善长房屋，北至道路。 2. 建筑占地面积 110 平方米，房屋四至：东至道路，南至竹林，西至张善长房屋，北至道路。 3. 总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，建筑高度 10 米，层数 3 层，其中一层 110 平方米。 4. 景观风貌建设要求，确定选用经批准的《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楼源村村庄规划（2019-2035 年）》推荐户型。 	
说明	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制发本件。本件为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。 2. 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，应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。 3. 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批准之日起未按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或超过一年没有动工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证自动失效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核发单位申请延期。